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8
討論事項 .....	31
選舉事項 .....	32
其他議案 .....	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4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誼公司 310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 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7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請參閱 P.8 ~ P.30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請參閱 P.31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 選舉事項(請參閱 P.32 ~ P.34 )

(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請參閱 P.35 )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 ~ P.5。

###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6。

### **報告事項三**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44,964,742 元及提撥 3%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11,241,185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 **報告事項四**

### **董事會 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請參閱 P.7。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2024 年營業結果分析

去年年初我們就預期 2024 年是個好年，會有不錯的成長。當初看到的主要原因是庫存已達合理水位，需求將驅動成長。沒想到 AI 的爆發式成長主導了全年的話題。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6,276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9.1%。而台灣 IC 產業產值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算 2024 年達新台幣 5 兆 3,151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22.4%。其中台積電一家公司營收就高達 2 兆 8,943 億元，佔了全體產業的 54.45%，而且年度成長率高達 33.89%，護國神山對於台灣的重要性更為吃重了。此外 IC 設計業產值為台幣 1 兆 2,721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16%。其中設計業的龍頭聯發科營收 5,306 億元，年成長 22.4%，營收也佔了整體 IC 設計業高達 41.7%。可以說這兩家超級巨星主導了去年台灣 IC 產業的成長。

2024 年的產業總體狀況已如前述。個別來看，IC 設計業中小型股成長或衰退皆有，主要和產品有關。譬如消費性 MCU 若市場在中國，衰退則較多。消費性市場如遊戲機或許供應鏈庫存太多和產品週期影響，IC 出貨也有較大的衰退。本公司電源管理產品線中，雖然 USB PD 產品因滲透率持續提升而穩健成長，但遊戲機應用需求則趨緩，因此整體成長較為有限。值得欣慰的是在智慧應用產品線中，本公司散熱風扇控制 IC 由於技術領先，以及 AI 伺服器散熱需求強勁，總公司與子公司陞達科技在此領域已於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2024 年公司重點財務數字與說明如下：

#### 1. 2024 與 2023 年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仟元

	2024 年	2023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22,388	2,456,755	6.74%
營業毛利	710,826	605,891	17.32%
營業利益	174,075	87,063	99.9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4,425	149,014	-3.08%
所得稅費用	(42,938)	(26,837)	60.00%
稅後淨利	275,562	209,240	31.70%
EPS	1.57	1.18	33.05%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整體而言，營收成長雖僅 6.74%，然而營業利益卻有將近 100% 的成長。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結構改變，毛利率增加了 2.45%，此外則是來自營收成長以及庫存損失轉為利益所致。營業外收入主要來自匯兌利益。全年稅後淨利約 2.76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31.7%，EPS1.57 元較 2023 年 1.18 元成長 33.05%。

2. 2024 年研發費用 3.05 億元，與 2023 年大致持平。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4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實際營運結果和內部訂定的目標比較：營收成長未能達到期望的兩位數成長，主要是佔比較大的 Power IC 成長有限而拉低了整體成長率。稅後淨利高於預期。

## 二、2025 年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於 2022 年併購陞達科技經過兩年多的經營，合併綜效已經顯現，公司繼 Power IC 產品線之後，另一條 Motor IC 產品線已逐漸站穩腳步。此外，預期 PC、NB 將持續溫和成長，且遊戲機又將回到成長週期，本公司 Power IC 可望受益。因此 2025 年展望依舊樂觀，期望營收成長能高於同業平均水準。比較不確定的因素是，川普上台後大打關稅戰，給市場的成長帶來一些陰影。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公司併購同業陞達科技兩年多來，效益已顯現，對兩家公司的股東都有利益。在大者恆大的競爭趨勢下，本公司仍將持續尋求併購標的，整合彼此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至於外部環境，世局紛擾非我們能左右，能做的就是健全財務面、確保可靠穩健的供應鏈、以及持續強化人才與產品開發了。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祝 投資愉快！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登信



會計主管 王瑋豪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江龍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七 日

## 第十一次實施庫藏股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內容如下：

- 1、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數：普通股 1,200,000 股
- 3、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280,731,492 元
- 4、買回期間：113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7 日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65 元
- 6、買回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二)執行情形如下：

- 1、本次已買回股數：普通股 1,200,000 股
- 2、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66,985,745 元
- 3、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5.82 元
- 4、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
- 5、後續處理情形：業經 113 年 8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30355376 號函核准依本公司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 73,000 股予員工，並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每股 55.82 元轉讓完畢。
- 5、累積目前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032,000 股
- 6、累積目前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70%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溫智源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 P.5 及 P.9 ~ P.28。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22,38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之特定交易對象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檢視特定交易對象之訂單、相關出貨單據，確認銷貨收入變化真實性。
3.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温 智 源



溫智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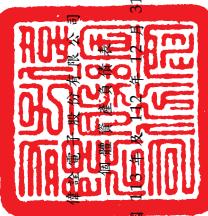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330,430	7	\$ 629,083	12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九及三十）	\$ -	-	\$ 15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56,614	7	268,36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三十）	\$ -	-	1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63,411	7	295,08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2,310	-	629	-
113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11,430	-	12,4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	579	-	191,980	4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十）	866,203	17	798,416	1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六）	283,446	6	41,66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 三一）	38,474	1	29,584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三十及 三二）	56,205	1	54,877	1
116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 十及三一）	95	-	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0,150	2	-	-
117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十及三十）	38,635	1	1,9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688	-	10,360	-
118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674	-	7,6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 十）	11,941	-	11,853	-
119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66,994	13	687,877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五）	6,355	-	5,639	-
120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4,580	1	25,7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十九及三十）	1,062,505	22	-	-
1220	流動資產總計	2,704,540	54	2,756,2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6,692	31	467,109	9
130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9,352	2	80,212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	-	1,041,009	20
1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二）	100	-	1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578	-	1,741	-
1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92,265	38	1,914,679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 三十）	20,864	-	30,453	1
1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及三二）	187,623	4	206,07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三）	30,166	1	51,379	1
14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176	1	41,842	1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十）	440	-	440	-
1460	投資性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23	1	50,2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048	-	112,022	22
147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303	-	18,365	-	2XXX	負債總計	1,580,740	32	1,592,131	31
1480	預付設備款	1,440	-	-	-	3110	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 -	-	-	-
14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560	-	5,590	-	3200	普通股股本	1,780,116	36	1,780,116	35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8,842	46	2,317,070	-	3200	資本公積	266,971	5	266,965	5
16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10	保留盈餘	658,536	13	640,592	13
1755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55	-	167,949	3
1760	未分配盈餘					3330	未分配盈餘	974,154	20	733,853	15
1780	其他權益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7,545	33	1,542,394	31
1915	庫藏股票					(104,997)	(2)	(206,993)	(4)	(24,853)	(2)
1920	權益總計					3,392,642	68	3,481,222	69	5,073,35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4,973,382	100	\$ 5,073,35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73,382	100	\$ 5,073,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偉 詮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組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領	%	金 領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2,622,388	100	\$ 2,456,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一）	<u>1,911,562</u>	<u>73</u>	<u>1,850,86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10,826</u>	<u>27</u>	<u>605,89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6,607	5	134,803	5
6200	管理費用	85,014	3	75,9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5,130</u>	<u>12</u>	<u>308,034</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751</u>	<u>20</u>	<u>518,828</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74,075</u>	<u>7</u>	<u>87,06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4,093	1	7,9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32,734	1	38,7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65,067	2	35,3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23,084)	( 1)	( 25,12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55,615</u>	<u>2</u>	<u>92,05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44,425</u>	<u>5</u>	<u>149,01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8,500	12	\$ 236,07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42,938	2	26,83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5,562	10	209,240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三)	8,688	-	( 575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191 )	( 2 )	76,296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二四)	11,123	1	37,9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四)	1,353	-	( 41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8,027 )	( 1 )	113,29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535	9	\$ 322,539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57		\$ 1.18	
9850	稀 釋	\$ 1.50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數(仟股)	股金	股本	資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餘額	其 他			透過 其 他 綜 合 益
											保 留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量 之 資 本 減 資 本 票 價 益	
B1	-	-	-	-	\$ 1,780,100	\$ 69,026	\$ 633,441	\$ 32,053	\$ 909,856	\$ 1,571	135,896	( 7,151 )	-	-
B3	-	-	-	-						-	( 135,896 )	( 7,151 )	-	-
B5	-	-	-	-						-	( 212,399 )	( 212,399 )	-	( 212,399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93,693	-	-	-	-	-	-	-	-	193,693
D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09,240	-	-	-	-	209,240
D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87 )	( 411 )	-	-	-	113,299
D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8,653	( 411 )	114,297	-	-	322,539
F3	F3 庫藏股轉讓	-	-	-	4,168	-	-	-	-	-	-	-	-	19,764
I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	16	78	-	-	-	-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29,210 )	-	-	-	-	-
Z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011	1,780,116	266,965	640,592	167,949	733,853	( 1,982 )	( 22,871 )	( 22,871 )	( 83,400 )	( 83,400 )	( 83,400 )	3,481,222
B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7,944	( 143,094 )	( 143,094 )	( 17,944 )	-	-	-	-	-
B3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43,094 )	( 143,094 )	-	-	-	( 212,528 )
B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2,528 )	-	-	-	-	( 212,528 )
D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275,562	-	-	-	-	275,562
D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835	-	1,353	( 38,215 )	-	( 28,027 )
D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4,597	-	1,353	( 38,215 )	-	247,335
F3	F3 庫藏股轉讓	-	-	-	6	-	-	-	-	-	-	-	-	4,081
L1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127,6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127,668
Z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0,011	\$ 266,971	\$ 658,536	\$ 24,855	\$ 974,154	\$ 629	( \$ 629 )	( \$ 104,268 )	( \$ 104,268 )	( \$ 206,992 )	( \$ 206,992 )	( \$ 206,992 )	\$ 3,392,612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500	\$ 236,0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76	61,173
A20200	攤銷費用	21,212	24,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7,643	( 51,253 )
A20900	財務成本	23,084	25,125
A21200	利息收入	( 14,093 )	( 7,983 )
A21300	股利收入	( 27,028 )	( 35,474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	4,0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55,615 )	( 92,0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7 )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3,366 )	112,6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69,213 )	8,6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96	11,352
A31150	應收帳款	( 15,986 )	( 116,3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93 )	( 19,351 )
A31170	其他應收款	( 8,464 )	7,7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1
A31200	存 貨	34,249	590,018
A31230	預付款項	1,185	3,407
A32130	應付票據	( 50 )	( 650 )
A32150	應付帳款	80,121	( 29,136 )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544	6,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96	( 3,183 )
A32200	負債準備	( 3,847 )	4,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	1,4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525 )	( 3,06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178	740,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93	7,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88 )	( 18,65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413 )	( 75,34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270</u>	<u>654,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19,297)	(\$ 335,64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3,332	436,87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362,098)	( 120,79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87,406	163,0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51)	( 18,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 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150)	( 24,73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968	35,529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0,505	41,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0,483)	177,3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 1,387,68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28,6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067)	( 13,97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12,528)	( 212,39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27,668)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075	19,7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188)	( 365,2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48	( 6,0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98,653)	460,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083	169,0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430	\$ 629,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94,61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之特定交易對象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檢視特定交易對象之訂單、相關出貨單據，確認銷貨收入變化真實性。
3.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本政治



會計師 温 智 源

溫智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台灣  
易通  
有限公司  
民國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般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874,562	15	\$ 1,242,07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四）	\$ 135,61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771,858	13	509,93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及三二）	2,3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50,956	9	468,486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及三二）	5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14,285	5	277,133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及三二）	329,68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二）	13,026	-	13,026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七）	71,4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二）	1,013,048	17	923,254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三二）	176,9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76,015	1	6,8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八）	26,6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4,826	-	11,619	-	225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及三二）	1,062,505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20,449	14	789,659	13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8,63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2,602	1	34,00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2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1,627</u>	<u>75</u>	<u>4,276,042</u>	<u>73</u>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六）	<u>6,976</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1,839,883</u>	<u>31</u>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u>546,865</u>	<u>9</u>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82,771	1	80,66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及三二）	1,041,009	18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70,289	1	68,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6,84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5,405	-	10,4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6,4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98,070	3	213,9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1,51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200	1	48,314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52,2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7,023	1	50,208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0</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70,765	10	641,476	11		<u>179,170</u>	<u>3</u>	<u>1,251,719</u>	<u>22</u>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47,603	8	447,603	8					
1840 遠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34	-	3,7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6,5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u>1,780,116</u>	<u>30</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585	-	<u>4,993</u>	<u>27</u>	3200	資本盈餘	<u>266,971</u>	<u>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2</u>	<u>-</u>	<u>1,575,921</u>	<u>2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658,536</u>	<u>11</u>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2,697</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u>24,855</u>	<u>1</u>	
					3330	未分配盈餘	<u>974,154</u>	<u>16</u>	
					3340	其他權益	<u>1,657,545</u>	<u>28</u>	
					3500	庫藏股	<u>(104,997)</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6,993)</u>	<u>(3)</u>	
							<u>3,392,642</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u>562,629</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3,955,271</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74,324</u>	<u>100</u>	
							<u>\$ 5,851,963</u>	<u>100</u>	

董  
事  
長  
印  
章

經  
理  
人  
印  
章

會  
計  
主  
管

監  
督  
委  
員  
會  
印  
章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3,094,619	100	\$ 2,885,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2,172,134	70	2,103,785	73
5900	營業毛利	922,485	30	781,775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533	7	186,078	6
6200	管理費用	113,393	4	109,4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441	14	444,18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55	-	1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8,422	25	739,945	25
6900	營業淨利	164,063	5	41,8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4,524	1	46,26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0,488	2	54,2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113,179	4	109,414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26,423 )	( 1 )	( 25,304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68	6	184,656	6
7900	稅前淨利	345,831	11	226,4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50,966	1	19,4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4,865	10	207,08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四)	\$ 9,047	-	(\$ 6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 37,790)	( 1)	114,72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八)	( 7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1,353	-	( 4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7,462)	( 1)	113,71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7,403	9	\$ 320,79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5,562	9	\$ 209,24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03	1	( 2,154)	-
8600		\$ 294,865	10	\$ 207,08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535	8	\$ 322,53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68	1	( 1,741)	-
8700		\$ 267,403	9	\$ 320,798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57		\$ 1.18	
9850	稀 釋	\$ 1.50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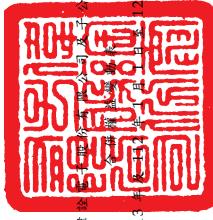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公司 傑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盈										
			普通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股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庫藏股	總盈餘	非控制權益	控制權益	總盈餘	總	其他	主 要 其 他 財務 資產 之 變 動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量	
B1		-	-	-	-	-	7,151	-	( 7,151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135,896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212,399 )	-	-	-	-	-	-	-	-	-	-	-	-	( 212,399 )	
C5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693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086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712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798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23,934
H1	1	16	78	-	-	-	-	-	-	-	-	-	-	-	-	-	-	-	-	-	-	-	94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39,140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39,140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1,744
Z1		178,011	1,780,116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528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865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03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267,403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4,081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668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668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96 )
Z1		178,011	1,780,116	-	-	-	-	-	-	-	-	-	-	-	-	-	-	-	-	-	-	-	\$ 3,392,412
																							\$ 56,632
																							\$ 3,955,221

董事長：  
金昌公司

總經理人：  
金昌公司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831	\$ 226,4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57	71,001
A20200	攤銷費用	104,949	112,5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	1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02	( 110,449 )
A20900	財務成本	26,423	25,304
A21200	利息收入	( 44,524 )	( 46,260 )
A21300	股利收入	( 45,560 )	( 51,95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	5,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7 )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4,564 )	93,252
A241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7,773 )	10,9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	11,939
A31150	應收帳款	( 30,062 )	( 168,3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900 )	5,736
A31200	存 貨	( 6,227 )	707,17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2	6,371
A32130	應付票據	( 50 )	( 650 )
A32150	應付帳款	83,553	( 8,226 )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401	1,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68	( 3,882 )
A32200	負債準備	( 3,573 )	3,4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46 )	( 3,22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703	889,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41	44,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98 )	( 18,8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832 )	( 101,84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414</u>	<u>813,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820)	(\$ 463,15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903	559,8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7,806)	( 457,3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650	352,7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7,988)	( 332,68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616	481,5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89)	( 18,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 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235)	( 35,3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5,389	52,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27,122)	139,43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31)	( 1,387,68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28,6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760)	( 20,36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12,528)	( 212,399)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27,668)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4,075	19,76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9,396)	( 39,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9,308)	( 410,7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03	( 8,1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67,513)	533,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2,075	708,3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562	\$ 1,24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案二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0。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偉詮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3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6,476,356	
加：113 年稅後淨利	275,562,14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834,62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3,281,70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27,678,476	
減：提列法定公積	(32,767,84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142,681)	
可分配盈餘	861,244,303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262,469,391)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註 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8,774,912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盈餘。		
註 2.股東現金股利股數係依 114 年 3 月 7 日已發行股數 178,011,594 股 — 庫藏股股數 3,032,000 股 = 174,979,594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u>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用</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略)	<p>增加 <u>第二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配合章程修改。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次改選席次為董事 10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

(三)第十三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 P.33 ~ P.34。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錫銘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投資長	2,809,000
董事	周宜國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學士	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433,829
董事	劉建成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長	1,808,013
董事	郭辛容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1,270,200
董事	林崇燾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電機系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業研究所碩士	麥格理資本證券研究部協理 創意電子歐洲業務開發部副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631,000
董事	廖伯熙	美國雷色士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78,468
董事	蔡東芳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EMBA 碩士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8,362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葉維焜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經理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誼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耕心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0
獨立董事	徐文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肄業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維翰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莊明仁	日本武藏工業大學電氣電子系學士	光硝子株式會社 HIKARI 香港公司 董事總經理 HOYA 株式會社 台灣光學事業群 總經理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5,000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董事候選人	當選董事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林錫銘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林崇燾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郭幸容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葉維焜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四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0條及第11條前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庫藏股轉讓員工。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而印製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 附錄三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

##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11.6.23	3年	4,514,000	2.54%	2,809,000	1.58%
董事	周宜國	111.6.23	3年	2,433,829	1.37%	2,433,829	1.37%
董事	廖伯熙	111.6.23	3年	1,056,998	0.59%	1,078,468	0.61%
董事	劉建成	111.6.23	3年	1,808,013	1.02%	1,808,013	1.02%
董事	郭幸容	111.6.23	3年	1,260,200	0.71%	1,270,200	0.71%
董事	林崇燾	111.6.23	3年	1,021,000	0.57%	631,000	0.35%
董事	蔡東芳	111.6.23	3年	1,018,362	0.57%	1,018,362	0.57%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11.6.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11.6.2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文宗	111.6.23	3年	0	0%	0	0%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011,594股，實收資本額為1,780,115,94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680,695股。

三、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1,048,872股。

